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白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白水县水门路026号  联系人：屈继鹏  电话：0913-6122616 |
| 2 | 1.1.2.6 |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14 | 16.1.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40%。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2(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要求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20 | 17.4.1 |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支付。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支付。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在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0.5‰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渭南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白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1.1.2.6监理人：本项目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3.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3.4.6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承包人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a)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7）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合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罚金。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4.6.6.4.6.7.4.6.8项

4.6.6若承包人缺失无法按4.6.1提供人员到位或许更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偿金；

①项目经理：每更换1人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总工程师：每更换1人次，处以3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处以6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1人次，处以2.5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4.6.7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4.6.1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响应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更正为：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水泥进场每批次合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市委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街道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细化内容：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执行，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200章到700章报价金额的1.5%，在100章中列支。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特殊工种（电工、钳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的规定。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③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拌合设备应由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做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促使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施工的基本情况；2）施工内容；3）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计划进度；6）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质量保证措施；8）安全保证措施；9）环保措施；10）文明施工；11）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连续两次考核，因管理不力或者施工能力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每月滞后超过10%时，施工单位法人要向业主解释滞后原因，并提出补救工程进度滞后的措施，在一个月内要将滞后工期赶上来；若连续三次考核，因管理不力或者施工能力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每月滞后超过10%时，业主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但不解除供应商的责任。

11.开工和交工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6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增加13.2.7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14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2.8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本款新增第13.2.11至13.2.12项：

13.2.11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培训，将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为施工的第一道工序，每一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劳务人员、技术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能铺开施工。

13.2.12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即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承包人应从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再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完成首件样品工程。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规范对样品工程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原分项工程方可正式施工，否则，总结经验，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再次施工完成首件工程，直到验收合格。

15.变更

15.1经确认的变更工程，如工程量清单中由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计量，否则按照2018年最新的预算定额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预算编制办法做出预算后下浮5%。

15.3变更程序

15.3.3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15.4.4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交通运输部现行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5％)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6.价格调整

16.1.1合同期内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预付款

17.2.1（1）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40%。

17.2.1（2）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且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支付合同总价的60%）。

17.3.3（1）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要求

17.3.3（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支付。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

**补充：（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

**（2）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承包人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5%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诚信告诫提醒。**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支付。

增加17.7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8.交工验收

18.6试运行

18.6.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交工清场

18.7.1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在100章中包含，由供应商自行填报，其余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到相应子目中。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增加（4）承包人在响应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未到场或缺勤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按4.6.6条款执行。
3. 其他主要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4.6.6条款执行。
4.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到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3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
5.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25日前上报发包人。
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5-2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补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3.2.（4）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渭南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白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和支付工作。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的项目法人 白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白水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白水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贰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